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8歲以上至50歲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1隊，職員2名(領隊1員教練1員、管理1員)選手限10名，計13名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(一)每隊限報名參加1隊，每隊人數10人(出賽8人，候補2人)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共計約1.5公里。(暫定)

(三)使用活豬，重量約為100+-10公斤。

(四)進行方式

1、每隊從起點出發後，沿競賽道跑步1,000公尺(暫定)至設置陷阱區旁，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並至A區製作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，再前往B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
2、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活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，負重跑500公尺(暫定)至終點，始完成全程比賽。

(五)全隊8人須全員到齊，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，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始進入圍欄。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，若豬鬆脫掉落，該隊須停止前進，將豬網綁確實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。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每隊8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，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七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
(八)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九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(時間也暫停計時)

八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九、會議

1. 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8日上午8點30分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
2. 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18日上午9時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
3. 裁判報到：114年9月18日上午8時50分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